12

新擬體式目錄
叙式
招首叙事
分別招首
職官宗枝緣由
僧道俗名
監故改招首
罪犯稱謂
招情揆年順月
不合字樣
附
強盜式
共犯引例
攙置引例
議式
人命式
議頭起語
引律文

兩人相毆
犯該因人連累
殺死無罪軍人
犯罪存留養親
武官應襲詐冒
收留迷失子為子
監臨官為家人娶
故放犬咬傷人
盜大祀未進御物
親屬盜財
共謀為強盜
尊長為人殺私和
毆本部六品以下
差人勾攝拒毆
姪有事叔首
二人共竊人財
本應罪重
僧道師徒相毆
官吏給由隱過名
盜賣他人田宅
婚姻各條稱媒人
承差起解官物
鬬毆捕人奪財
尊長嚇卑幼財
共謀為竊盜
二人相毆
所統屬官毆長官
毆本宗及外姻尊屬
妻毆夫尊卑
告狀不受理
姦幼女十二歲以下
聽嘱官吏
雇工人告家長
先犯徒流
先犯杖笞

先犯徒三年
犯二罪減徒准杖
官司故出人罪
失出人罪
斬絞真雜犯
婦人律有罪坐夫男
誣輕為重者
妻毆夫
稱與同罪者
軍官縱放軍人
正二月各犯一事
強盜自首不實
故入人罪
失入人罪
平空謊去財者
家人共犯
誣告過失殺者
賃詐誆騙准竊盜論
老幼犯罪
軍職罷職不叙
誣告真雜犯死罪
還官入官給主
樂婦與職役姦宿
克軍免徒杖
照式
照出紙贖銀穀等
斷式
妻妾通房姦生子
翁姦男婦生子
盜馬牛而殺者
盜軍器者
知人出外盜財
強盜得財傷人
白晝搶奪人財
夫逃七三年之外
夫逃七三年之內
妻妾子孫告父祖等

故殺人　毆大功小功至死
姪毆伯叔父母　受枉法銀
應捕擅殺罪囚　將妻作妾
告十人　罵妻之父母
妻罵夫　甥毆舅妻
監臨官私借部內銀　女與人私通有孕
詐欺官私條　塚穿隔
四人共謀殺一人　造魘魅符言咒詛
妻妾不以毆夫天　故殺子孫圖賴
及發詞訟　卑幼被殺私和
假乞養過房為名　恩養聘有室家
兩人各持刀鎗　千戶毆指揮
指揮與軍士賭博　卑幼被毆罵通判
尊長令卑幼雕印　推官毆罵通判
休出妻奪回姦占　部民謀殺長官
受錢人枉法　妻妾與人通姦
僞造寶鈔　放火故燒人房
夫逃自嫁無媒聘　離異妻私復通姦
弟妹謀殺兄妻　將夫屍圖賴人
罪人拒捕

尊長受人財
囚婦與保人通姦
文武官犯公罪
出入人罪
受財故縱
監臨官受饋禮
先犯徒罪逃
僧道寺院設齋醮
妻妾被尊長毆
先犯笞杖未結
官吏人等科斂
居喪姑喪犯姦
六品文官徑提問
不言擅入宮殿室
婦人犯徒
軍職定妻未娶
庫官盜出銀錢
拒毆追攝人
不欲自殺逼令自盡
雜犯告作真犯
容隱親屬首告
將尊長墳塚平治
所養父母無子
地界內有死人
山野穿作坑穽
鬬毆墮落胎孕
民年四十無子
欲謀人財
初犯強盜出首
科斂等不入六贓
強竊人財
任外娶所部妻女
已附地面虜掠
馳驟車馬
城市放彈射箭
繼母殺父子還殺
監臨官取物貨
夜無故入人家
夫故殺妻

比部招擬
姦
威逼人命
自首強盜
附錄
六贓
五刑
宗服圖
六贓指掌圖
工價贖罪歌
竊盜
傷人引例
法家假如五條
六贓歌
七殺
宗服歌
納米歌
收贖鈔貫歌

招擬體式目錄終

淑問彙編卷之四

巡按湖廣監察御史李天麟編輯

荆州府推官萬建崑參閱

荆州府同知徐萬仞
承天府推官杜日章　校刊

招擬體式

敘式

一議招人犯雖多惟以重罪者一人為首以提其綱狀招下即入所犯事情內招首止稱名不必稱姓其他犯俱備稱姓名不厭重復雖萬語千言只用招首一人統敘其事從首至尾俱用其

人口語

一婦人與男子同招即婦人罪重亦須以男子為招首官吏監生生員人等與凡人共犯凡人罪雖重猶須以官吏生員等為招首若有奏提人犯不問罪之輕重須以奏提者為招首

一文職須招其由某項出身軍職須招其襲替緣由杖以上應論功定議者須取其親供敘於招首若尊卑同招須敘列宗枝方可照服制引律加減定罪

一僧道有犯該還俗者法名下務要即出俗名自幼舍入某寺院與其人為徒奉例納銀給牒禮部度牒一道削髮為僧簪冠為道

一強盜人命初招已定矣如有招首見監身故至審錄之時則當改存者為招首問有脫逃後獲至呈詳之時又當以後獲者為招首庶致招情更易不便研閱其要只須以原招為主止將緊關人犯年貫敘在招頭如趙甲為招首監故錢乙見存則改敘云一名錢乙年若干歲某處人該監故趙甲招稱云云直將原招寫至允發方

云某年月日甲在監病故將其改為招首仍把
罪犯如脫逃後獲亦同然此俱為情真者言若
中間招情未實應與再問辯豁者不在此論
一強盜捕獲者稱已獲捕而未獲者稱未獲犯死
罪被禁者稱見監未到官而先逃者稱在逃已
到官而後逃者稱先到官今脫逃其餘徒流以
至供明但拘到者皆稱在官其不在官有罪者
稱未到官應提問歸結或應免提俱於招後說
明
一招須挨年順月中間用年不用月者稱某年間
用月不用日者稱某月內若強竊盜事發人命
毆打及身死日時以至各緊要事情月日俱要
詳備以便查考
一不合字樣原係招眼凡犯律例者隨人串事用
置姓名之下在招首則曰不合又不合他人則
曰亦不合亦又不合衆人則曰各不合各又不
合如一人招內有幾個不合只以一個重者定
罪其輕若等俱作除罪所謂二罪俱發從重論
是也但須照應不可空下如充軍為民枷號則
曰某不合故違何充軍為民枷號等項事例或

全引或摘引議後只云照例發遣發配枷號就是若其人已死或別卷有行或先案問結俱不必用招眼為其不復議罪也

一如三五人共犯一例不能歸併一處者止畧云某明知前例不可一人一引

一各

王府軍民校等有犯違例克軍者若自犯例則云不合故違某例若撥置雖係本人而犯例實係宗室者則云明知某例云不合故違撥置

附叙式二條

強盜

一名趙甲年歲貫址狀招甲與見獲錢乙李丁未獲周戊孫丙等各不合不務本等夥刼人財分用某年月日甲探得在官失主某富實糾約某某幾人十餘在某處取齊甲執某克杖餘倣此至二更時分擁至本主門首明火撞門入屋有無鄉拷事主姦淫婦女燒人房屋俱叙此刼得財物牛馬等項挑趕至某地俵分甲分見在某物未獲某物餘倣此各散某日本主將被刼情由粘連所刼財畜數目開單具狀赴某衙門告准差某役緝訪因某

為某事敗露挈送某官親審供出前項夥盜姓名（初供姓名一一叙入不得遺漏）刦分贓物口詞在官復差某役挈獲某某於甲家某處起獲某贓某伏（餘倣此）行拘失主到官當堂認某贓有某記驗的係已物與失單相同蒙某官逐一審確面質無詞取問罪犯

右敘強盜招式問刑者務宜依此嚴追贓伏成招要見各執何伏如何入屋曾否綁拷事主或搖妻女燒房屋如有此者的係何人各分何贓失主何日具呈有無開具失單何人為何事首先敗露被挈到官何官親審吐報何人姓名各贓於何家何處起出失主作何辯認果否與失單相對如此緊關情節簡直叙明再無疑駁若贓已花費要見費於何人即拘其人質審端的如從前曾為盜者查前招切要處敘入其畏刑口報無卷案失主者及見今花費贓物難究着落者并一切浮蔓情辭俱不得混入招内以亂查閱

人命

一名趙甲年歲貫址狀招某年月日甲與在官錢

乙為因某事相爭忿起甲不合逞兇用某物將乙某處狠打傷重某人見證當投地隣保正副某人驗明於某月日具告某衙門行拘原被干證驗審得甲委用某物歐乙某致命處是實當追兇器封收責令甲保辜醫藥調治不痊於限內某日身死蒙某官請格於某日帶同吏仵前去乙泊屍處所如法蒸審初檢得本屍沿身上下除某幾處舊傷痕某幾處輕傷痕不係致命外據某幾處有傷何色長濶若干深若干係某人用某物所歐比對相同的係要害虛怯致命

當場取各干扶同甘結附卷審甲歐死情[illegible]

第無詞屍給屍親領殯將甲取問罪犯

右叙鬬歐招式以人命鬬歐獨多也問刑者務宜依此責辜狀追兇器及供定致命重傷死後作速檢驗分別陳傷輕傷致命傷致命處要見與兇器相同原供無異若不及保辜而死者要見投何地隣看驗兇器丟棄者先審長濶尺寸以便檢時擬對傷痕若手足歐者亦先供明後比對如此則人命情節昭然可見並不得繁言蕪辭以厭覽觀且煩批駁

其謀故等項可以類推

一具小招凡招內人犯年甲籍貫總叙招後有罪無罪各類一處有罪者則云各招與某人招同無罪者則云各供與某人供同

議式

一議頭以招首一人作起語叙罪先重後輕以斬絞流徒杖笞為次序如男子婦人同招須並提兩人以便敘罪重輕如云一議得趙甲錢氏所犯是也若止提一人議下突然叙起罪重之人似不相蒙矣餘可類推

引律文可摘字不可添字可減句不可倒句如議詐欺官私取財者則在官者則云詐欺官以取財在私者則云詐欺私以取財若有物則無言財物無則各單言不可添字如議誆騙則云某合依誆騙人財者計贓准竊盜論一百二十貫罪止流三千里不可倒句若律文未備須貫用別條或本條者各依律貫引如議背夫在逃改嫁則云某合依妻背夫在逃因而改嫁由母主婚至死者減一等杖流此依本條貫引者如道士罵受業師則云某依道士罵受

業師與罵伯叔父母同加罵兄一等律杖六十
徒一年此別條貫引者俱不在添字倒句之限
一如兩人相毆各成篤廢等疾事發到官雖問毆
罪
大誥後仍引擬名例律云其某各毆成某疾俱依犯
罪時未疾而事發時疾者依疾論各依律收贖
但鬬毆有折傷以上者必須要入招
內云保辜內曾否平復以便定議
一如姪有事而叔伯首者叔有事而姪首者俱引得
相容隱之人為首如叔姪俱有事彼此訐首者
則引得相容隱者相告言
一如人犯該因人連累致罪亦准罪人云何也
大誥減之後引用不得亂置於前引議之云某依因
罪人或自首或容隱親屬首發其連累之人亦
人連累致罪罪人得自首亦准罪人自首法與
同贖也如婦人犯徒止杖一百餘罪收贖連累
之人亦得同俱在
甚各依律免罪餘可類推
一如二人共竊人財從者在逃首者在官稱逃者
為首止擬從罪後獲逃者亦稱先在為首問擬
後到之罪

大誥減之後云查得趙甲先因錢乙在逃親伊為首
更無證佐已依從罪問擬杖徒若干發配今獲
錢乙稱甲為首鞫問是實仍依首論合貼杖若
干即是不必另翻一招
一殺死無罪軍人者家丁抵數充軍亦於
大誥之後發落之末云其仍盡本法將餘丁抵數充
軍終身仍於被殺之家勾補其所殺軍人若有
些小罪過則不抵充軍
一律云本應罪重而犯時不知依凡論引議云其
姪毆叔本應罪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毆
人不成傷者律其本應輕者聽從本法引議云
其因鬬而誤殺傷人以鬬殺論本應輕者聽從
本法依叔毆殺姪者律此貫引之法最良不必
作除罪
一如犯罪存留養親須入訴詞引議云其合依誣
告人徒罪已役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
者律絞秋後處決據本犯極口訴稱父母早喪
係祖父母撫養年七十以上各成篤廢疾家無
以次成丁今犯重典祖父母餘年無托未免溝
壑等情看得某所犯前罪雖干重辟非常赦所

不原據告早失怙恃祖父母撫養恩重既成篤廢應該人丁侍養乞要存留一節相應俯從除結勘相同外緣係存留養親事理未敢擅便理合照例開具所犯罪名奏

聞餘條倣此

一如僧道師徒相毆難徑擬於收姪引議之云其僧道於其受業師與伯叔同依毆收者律其師毆徒者亦倣此

一如女冠師徒相毆引議之云某女冠於其弟子與兄弟之子稱子者同依伯母毆殺姪者律杖一百徒三年凡議女冠尼僧有犯應去毋字引用

一武官應襲賸昧詐冒及教令者引議之云某某俱依武官應襲職事若將異姓外人乞養為子詐冒承襲者其乞養子者律某他人教令者某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者各與某人同罪律不可串引毋分於名色

一如官吏給由隱漏公私過名引議之云某將某罪報作某罪依官吏給由報重罪為輕罪坐以所剩罪律杖若干徒若干隱漏者某依官吏給由公私過名隱漏不報以所隱某罪坐之律其

罰贖紀過者亦如之

一如自收留迷失若在逃子為子者必須援引上文引議之云某依收留在逃子自為子者律某依收留迷失子自為子者律

一盜賣他人田宅條云係官者加二等引議之云某依盜賣官田加他人田二等一畝以下杖七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是也設以他人田置於上而係官者列於下雖律文之順而引擬不通各律有稱係官者亦倣此

一如監臨官為家人娶為事人妻官罪亦如之引議之云某依監臨官為家人娶為事人妻為妻者罪亦如娶為妻者律

一婚姻各條稱有媒人者照本條擬之引議之云某依違律為婚媒人知情者減犯人罪一等律

一如人故放犬咬傷人者減凡鬬傷一等不言親屬設有犯者則合兩法皆盡引議之云某依故放犬令咬傷者減姪毆叔加弟毆兄傷一等律

餘倣此

一如承差起解官物而轉雇人因而損失者雖依

損失之律斷罪亦要兩法皆盡引議之云某承差起解官物不親管送而雇人代送因而損失者依解物人安置不如法致有損失計所損失之物坐贓論幾十貫律餘物倣此

一盜大祀未進未成祭訖并其餘官物各加盜罪一等小註云謂監守加監守常人加常人必須要其始由引議之云某依盜大祀未進神御之物計贓重於本罪加監守盜罪一等幾十貫律即是該若徑擬監守常人之條則律意不能盡述

一如人或鬬毆或捕人奪去人財者不可照律順施引議之云其依本與人鬬毆因而奪去財者加竊取計贓准竊盜論免剌幾十貫罪二等律

一如親屬盜財若有殺傷雖律云自依殺傷之罪亦要兩法皆盡引議之云其各屬親屬盜財若有殺者依謀殺其服尊長已殺者律若同居卑幼殺尊長他人縱不知情亦依強盜論若他人殺尊長卑幼縱不知情亦依殺尊長論引議之云某依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已家財物若有殺者依謀殺期親尊長者律某依他人縱不知

情以強盜得財不分首從者律他人殺人卑幼將引他人盜已家財物他人若殺人者其依竊盜拒捕殺人者律其依卑幼縱不知情依謀殺其尊長者律

一如尊長嚇取卑幼財物雖曰照服減罪亦須照凡加等方云親屬減之引議云其依恐嚇取財計贓准竊盜論加一等免刺幾十貫係尊長犯卑幼依親屬相盜期尊減凡五等律餘可類推

一如數人共謀為強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為竊盜引議之云甲乙丙丁俱依共謀為強盜臨時不行而行者卻為竊盜甲乙共謀者分贓甲造意者為竊盜首律乙分贓餘人丙不分贓造意者俱為竊盜從律丁不分贓餘人者律

一如數人共謀為竊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為強盜引議之云甲乙丙丁戊已俱依同謀為竊盜臨時不行而甲乙丙行者為強盜依強盜已行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律丁不行之人造意分贓知情不知情為竊盜首戊造意不分贓已餘人分贓俱為竊盜從律

一尊長為人殺私和條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

各減一等引議之云其依毋幼被殺而期親尊長私和減毋幼私和罪一等律杖七十徒一年半

一二人相毆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引議之云其依鬬毆瞎人一目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律

一毆本部六品以下首領官引議之云其依吏卒毆本部六品以下首領官遇減長官二等通減五品以上長官罪五等律

一所統屬官毆長官瞎一目引議之云依所屬官毆長官傷減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折傷二等減罪軽者加凡瞎人一目罪一等

一官司差人勾攝拒毆差人勾攝公事毆所差人追徵錢糧毆所差人者加私糧違限一年之上不納人戶杖一百遷徙比流減半准徒二年罪二等律

一毋幼毆本宗及外姻尊屬折傷引議之云其依毋幼毆本宗緦麻以上尊屬遷加凡鬬折人肢二等律若辜限內平復者亦照凡減二等

一姪過失傷叔減毆罪二等亦須先加一等後方

減之引議之云某依姪過失傷叔減毆傷加弟
毆兄一等罪二等律餘條稱加而減者倣此
一如妻毆夫尊卑與夫毆同引議之云某依妻毆
夫之期親以下尊長與夫毆叔加弟毆兄一等
同罪律某依妻毆夫之卑屬與夫毆同至折傷
以上大功減凡折人一指三等律
一毆同居繼父折傷止可頓取不可逆用引議之
云某依毆繼父折傷以上加凡鬬折人脇一等
同居者又加一等律
一告狀不受理條有數事不可順言必須逆用引
議之云某依告惡逆官司不即受理者律餘可
類推
一求索條末款云去官而受舊部內財減在官時
三等必須引用前文引議之云某依去官而於
舊部內求索財減監臨官求索所部內財計贓
惟不枉法論無祿人幾十貫罪二等律若十人
求索一人財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贓論罪如未分受者亦併擬
一主不必二項人犯俱要分有祿無祿致仕
養病侍親丁憂聽選省祭等官俱作無祿人論
一姦幼女十二歲以下雖和同強論引議之云某
依姦幼女十二歲以下雖和同強姦者律絞

一如人及軍官姦所部居喪妻引議之云某依軍官姦所部妻其依居父喪犯姦者各加凡刁姦罪一等軍官所姦之婦與居喪婦女相姦之人各以凡論

一聽囑官吏先擬其罪必須援引上文引議云某依囑託公事當該官吏事已施行者律餘倣此之外買賣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有本文云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者必須援引前文不可徑擬枉法條引議之云某依管軍百戶縱放軍人出百里

八十貫律絞

一如雇工人告家長得實減奴一等但奴亦無罪可減必須於子孫項下減之引議之云某依雇工人告家長減奴告罪同子告父一等律

一如人先犯杖笞問官未結又犯徒流者依律問罪詰減之後云查得某人先為某事該某衙門問擬減等杖笞若干未曾的決今又犯該前罪各的決或納鈔完日查照今擬發落不可誤引

一罪先發之條

一如人先犯流徒未曾完結又犯杖笞者亦擬後犯之罪詰滅之後云查得云照前依犯罪已發又犯罪依律再科後犯之罪決訖令犯杖數仍照原擬發落以上二款若犯雜犯死罪餘可類推

一如人先犯徒三年未滿又犯徒三年亦擬後犯徒罪詰滅之後查得云依已徒而又犯徒總除去笞杖徒流止坐死罪餘可類推

徒不得過四年決訖後犯杖數合貼徒一年

一如人正月犯一事二月犯一事至三月止正月一事先發問擬杖徒未結或發配未滿二月一事又發重者亦擬罪詰滅之後查得云依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合貼杖若干徒若干其輕若等者各勿論若三月二事并發則云二罪俱發從一或從重科斷此與前犯罪已發又犯罪之律理不同

一如犯二罪滅徒准杖者如先犯杖七十已經論決後發杖六十徒一年該全贖鈔一十二貫其杖六十鈔三貫六百文徒一年鈔八貫四百文是每徒一月計鈔七百文一日該鈔二十三文

三分三釐今通計前罪以充後數則除多決杖過一十贖鈔六百文准徒二十六日合貼徒十一個月零四日餘倣此若有力先已納米運炭等項亦通計前數添贖

○如先犯杖八十已決後犯杖七十徒一年半該全贖鈔一十五貫其杖七十鈔四貫二百文徒一年半鈔十貫八百文是每徒一月計鈔六百文一日該鈔二十文今除多決杖過一十贖鈔六百文准徒一個月合貼徒一年五個月○如先犯杖九十已決後發杖八十徒一年該全贖鈔一十八貫其杖八十鈔四貫八百文徒二年鈔十三貫二百文是每徒一月計鈔五百文一日該鈔一十七文三分三釐今除多決杖過一十贖鈔一十八文三分三釐今除多決杖過一十贖鈔六百文准徒一個月三日合貼徒一年十個月二十七日○如先犯杖一百已決後發杖九十徒二年半該全贖鈔二十一貫其杖九十鈔五貫四百文徒二年半鈔十五貫六百文是每徒一月計鈔五百二十文一日該鈔一十七文三分三釐今除多決杖過一十贖鈔六百文准徒一個月五日合貼徒二年四個月二十日

原件短缺

P19

一如強盜三次打劫隱下二次止將一次出首引議之云某依自首不盡以不盡強盜得財之罪罪之至死者聽減一等律

一如官司故出人罪減重作輕引議云某等所犯官司故出人罪減重作輕以所減論因未放減某合依強盜已行不得財者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某故將某出作窩盜不得財減等笞四十依官司故出人罪減重作輕以所減論因未放減一等律杖一百徒三年俱有詰減某杖一百徒三年除本犯已笞四十外貼杖六十徒三年某杖九十徒二年半折杖一百八十除某已笞四十某剩杖三十某剩杖二十杖五十某剩杖四十某剩杖三十某剩杖二十

一如失入人罪增輕作重引議云某所犯某某某失將某竊盜不得財減等杖一百徒三年俱依官司斷罪失於入者各減三等因未決又減一等通減四等某吏典為首律杖七十徒一年半某首領官減吏典一等律杖六十徒一年某佐貳官減首領官一等律杖一百某長官減佐貳官一等律杖九十某合依竊盜已行不得財律笞五十免剌俱有詰減某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某杖

原件短缺

P21

一百其杖九十某杖八十各除某實得笞四十
外某剩杖八十某剩杖六十某剩杖五十某剩
杖四十某笞四十以上二項如衙門原設有四
官者將正印首領官等官者照例遞減如無四
遞減不在四等之限
一斬絞真雜犯或決不待時或秋後處決或准徒
五年俱於議下說明蓋死罪無
大誥也查
大誥末章云一切軍民人等戶戶有此本若犯笞杖
徒流流罪每減一等法家至今遵用其雜犯准
徒五年並徒及笞罪枷號若遇
干令止告若干得實依誣輕為重反坐所剩
一百餘罪收贖不必言餘若干收贖也
一誣輕為重本律以未論決笞杖收贖徒流止杖
一百餘罪亦聽收贖註謂誣輕為重至徒流罪
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若從徒入流者三流並
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為所剩罪折杖四十〇若
從近流入至遠流者每流一等准徒半年為所
剩罪亦各折杖二十〇五徒皆包杖一百謂誣
告笞杖入徒者被誣既未論決故原告不抵徒
止加杖折徒以求刑罰之中也且杖數有一百

而隨徒云杖却有六十七十八十九十四等皆不滿杖百若不以徒折杖湊數反坐尤為不便故本律云徒流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即不論杖六十徒一年杖七十徒一年半杖八十徒二年杖九十徒二年半皆包杖一百〇五杖一百徒三年為五等每徒一等折杖二十杖六十徒一年共折杖一百二十杖七十徒一年半共折杖一百四十杖八十徒二年共折杖一百六十杖九十徒二年半共折杖一百八十杖一百徒三年共折杖二百若誣輕徒入重徒或誣徒入流即不用包杖矣〇三流并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為所剩罪折杖四十謂三流包五徒內餘徒三年為罪五等其三流並以一年為剩罪一等折杖四十科之如告人杖一百流三千里內止杖一百實以五徒共三年為剩罪五等折杖二百而三流唯徒四年除包五徒外止餘一年為剩罪一等折杖四十共計剩罪六等通計折杖一百四十故曰皆以一年為剩罪也〇近流入遠流每流一等折徒半年各折杖二十謂流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為三等流罪每等折

徒半年共折徒年半每徒一等折杖二十共折杖六十為三等○如告人流三千里除包五徒折杖一百外流三等又折杖六十共該折杖一百六十今止告流二千里折杖二十實除却一百二十不坐剩杖四十反坐原告是也○答杖杖必為多反坐剩杖皆收贖其誣答杖至於徒流折杖數多餘杖一百照例審力納贖外餘聽收贖每一十收贖銅錢六伯文今有例折銀七釐五毫其雖有誣告答杖至徒或誣輕徒重大誥減後云仍盡過失本法依律收贖此法家反本之法

一問妻毆夫及夫毆妻者必須先行審問願離者斷罪離之不願離者驗罪收贖此律文所載不可不審

一嚇詐誆騙并各律但稱准竊盜論者俱要仍盡本法以一主為重併贓論罪分首從科之如十人嚇詐一人財不分已受併贓論罪仍分首從若一人嚇詐十人財物不分主從仍以一主為重不必通計

一誣告人過失殺者亦擬誣告人死罪未決一誣告人流剩杖不滿一百者皆得收贖

其贓此盡竊盜
本法不可誤

一律中有稱與同罪者除受財故縱者至死全科
其不受財者至死減一等充軍遷徙等項亦得
同

一老幼犯罪律例該極邊充軍者照流三千里邊
衛者照流二千五百里附近者照流二千里各
收贖不可槩以流罪贖之則輕重不分而遠近
無別

一如軍官縱放軍人三十名以上罪止杖一百罷職
充軍律後又云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然
罪雖照彼立功運炭完日亦仍盡本法罷職充
軍否則反輕之矣

一軍職律內各條有言罷職不敘者俱按名例律
云降充總旗若軍職曾經論功應提以後又犯
罪杖以下不必論功應免於
重
迭

一樂婦與有職役人及盜賊姦宿者問不應罪衣
的決若無職役者不坐與本類人通姦者各以
姦論去衣受刑

一議誣告人真雜犯死罪不得用折杖法若告流
徒有剩罪告死罪惟有已決未決無剩罪也

一充軍者免徒杖已徒又犯徒者決杖其餘徒罪亦免杖

照式

一照出紙價贖罪銀稻還官入官贓須取倉庫實收給主贓并妻妾子女奴婢給親收養屍棺給屍親領埋通取領狀克軍為民擺站瞭哨人犯須取收管各附卷未到者罪人須照提別案已問結者照別案發落未問結者照別案歸結已發落及不在官無罪者並免照提

一原係官錢糧應還官若彼此俱罪或應禁之物及主無見在則應入官取與不和用強生事則

給主

斷式

一如妻生一子妾生一子通房生一子妾生一子四子何以分家財爭荅曰子無嫡庶惟有官職從嫡庶次序而襲妾生者既不預亦不許祭祀也若分家財則以三股半均之

一翁姦男婦有孕生子其子名分不正斷歸何處荅曰稱呼不當亦非正理所生難列宗譜安插外方隨住

一盜馬牛而殺者止言杖徒不言刺字斷刺否荅曰前節盜馬以竊盜論後節盜而又殺盡法刺之亦可知矣故律貴減不重繁

一盜軍器者以凡盜論盜應禁軍器與私有罪同亦不言其刺字各作何斷荅曰前節盜軍器以凡盜論謂監守盜者問監守常人盜者問常人領出私家被人盜者問竊盜故曰凡盜其盜應禁軍器雖然照依私有亦當仍盡本法并上文均刺盜官物三字

一如人訪知人家俱各出外無人在家看守乘機盜取財物作無人看守物斷否荅曰如其物屬不曾設有人看守者以無人看守器物論今止偶因一時無人而竊之者仍依竊盜刺字

一強盜得財殺傷人或竊盜臨時有拒捕殺傷人或姦者俱准自首斷否荅曰損傷於人不准首者謂不准其殺傷并強姦之罪今既自首得免所因強竊仍依凡殺傷人及強姦論

一如白晝搶奪人財計贓重於本罪加竊盜罪二等作何斷加荅曰設以徒三年上加者非也謂將原搶之贓以竊盜贓計該杖一百流二千里

者再加二等即三千里

一如妻因夫逃亡三年之外不告官司而改嫁夫田告奪斷給何夫荅曰婦人從一而終苟其夫無別故豈容再醮如係夫之同宗尊長主婚卻斷歸前夫後夫知情并坐罪不追財禮

一如妻因夫逃亡三年之内不告官司而擅改嫁者夫田告奪斷付何人荅曰夫喪未滿三年尚不許嫁矧夫尚存乎斷歸前夫無疑追財禮還後夫

一如妻妾子孫奴婢雇工人問告父祖夫主十

遠法九件重者是實一件軽者是虛作何斷荅曰律内明言但証者絞余該擬之

一律云故殺人者斬該兩人同行故殺一人作何擬斷荅曰故殺原無首從之文考名例云本律不言皆者依首從法還以先下手一人為首擬斬一人擬為從減等

一律云毆大功小功至死者絞查得堂弟妹大功堂姪姪孫小功律又云毆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前大功小功何等親荅曰大功卑幼止

有堂弟妹小功堂姪姪孫之外有再從弟弟之妻夫之弟妹姪之婦至死者絞承歐傷減等而言故大功亦言在內再從弟弟之妻夫之弟妹姪之婦應合小功至死不減之律其同堂弟妹與堂姪及姪孫提出另說因其服雖輕而親猶重歐死減等以其無必殺之意是故殺則不減

一如姪歐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至折傷者加弟歐兄杖一百流三千里一等斷加至絞否荅曰名例律云本條無加入死者不得加入於死止擬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如人止受杜法銀一兩五錢其入添告作得組一十兩作何斷荅曰不可以誣輕為重論之律內明云誣告雖多律該罪止不反坐今本犯所招之贓已該滿貫則無罪可反坐矣止問不應為是

一如應捕人及無干人不因公務擅殺死罪囚作何斷荅曰應死擅殺必須為公方可引也今既不因公務為私而殺雖係應死罪囚合照常人謀故論之

一將妻作妾父母告發其女婿得容隱免罪否荅

曰將妻作妾已有義絕之狀依律擬之不在
隱之限也

一如告十人九人是實一人是虛作何斷荅曰不
可作重事告實及數事罪等律內明云告二人
以上一人不實罪雖輕猶以誣告論之可也

一罵妻之父母律內無文作何斷荅曰律既無文
引罵緦麻尊屬律杖六十可也

一妻罵夫亦無文作何斷荅曰夫乃五倫之首是
婦之天焉得罵之律既無文當問不應從重
須夫聞告乃坐

一甥毆舅妻無文作何斷荅曰舅妻雖無服名分
實尊若毆非折傷以上止問不應至折傷以上
重者比引同姓親屬五服已盡而尊卑名分猶
存加等

一如監臨官私借部內原用銀一兩置買車一輛
每月該銀一錢計一年該價貲銀一兩二錢何
以斷之荅曰名例律內云計雇貲錢雖多不得
過其本價止依原價一兩罪之

一如人家女子與人私通有孕後父母知覺告官
招出姦夫作何斷荅曰律內明言若非姦所捕

獲及指姦者勿論其姦婦有孕罪坐本婦則姦
夫無罪亦可知矣今既招出止問不應不可以
姦斷

一詐欺官私條內期親以下自相詐欺者亦依親
屬相盜科分尊卑否答曰此期親以下謂尊長
卑幼俱得減等此與恐嚇事不相侔

一如塚先穿陷及未殯埋而盜屍柩以何罪斷之
答曰在床者屍在棺者柩屍柩者謂連屍盜出
未曾開棺者即坐此罪

一如四人共謀殺一人內一人造意者一人係加
功者一人係不加功者至期一人不去斷以何
罪答曰謀殺人條末云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
此意直自謀殺并傷而不死及謀而已行未曾
傷人三款貫通之言各減不加功罪一等斷也

一造魘魅符言呪咀欲殺人者以謀殺論因而致
死各以本殺法何以斷之答曰本法謂尊長呪
殺卑幼則以謀殺卑幼條卑幼呪殺尊長則以
謀殺尊長條常人呪殺常人則依謀殺常人條
故云各從本殺法

一妻妾不因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失毆罵因

而自盡身死斷以勿論荅曰妻妾不因毆罵翁姑而夫自毆致自盡馬得無罪設有犯者傷輕

問不應傷重問夫毆妻條

一故殺子孫圖賴人者作何斷荅曰圖賴謂將打死身屍擅去伊家指伊打死不曾告官者是也若已與詞照依所告軽重斷之

一教唆詞訟條云為人增減情狀與犯人同罪下文又言受雇誣告人者與自誣告同何不亦言與犯人同而變異其文何也荅曰與犯人同罪至死者則減一等與自誣告同至死者則不減矣故詞有唆雇之文而律有軽重之別

一如甲幼被殺而尊長私和又各減一等何以斷減荅曰謂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杖八十徒二年今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則杖七十徒一年半乃報服降等是曰通減餘可類推

一假以乞養過房為名買良家子女轉賣罪亦如之何以斷之荅曰如賣為奴婢則如杖一百流三千里賣為妻妾子孫者如前杖一百徒三年因而傷人如前絞殺人如前斬故云罪亦如之各律稱罪亦如之者俱倣此

一失出入罪與故出入人罪贖鈔相同否荅曰失出入罪係失於詳察真情非有意出之相應依律收贖故入人罪係明知有罪而出無罪而入不在贖鈔之限在外則納米在京運炭贖罪

一恩養已久聘有室家義男女婿家長妻作乞養子謂律無子婿母條

一兩人各持刀鎗廝打各不用刀鎗止將背柄毆傷作何斷荅曰鬬毆律云即兵不用刃亦是他物不可斷以刃傷人者

一所屬千戶毆本衛指揮使瞎一目作何斷荅曰減吏卒毆罪二等則杖一百徒三年減與常人同故律云減罪輕者加凡鬬傷罪一等則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指揮與軍士賭博打傷何罪荅曰雖例云若與軍民飲酒賭博自取其辱不在此例免其充軍加號其毆本管官之罪則當議之

一詐傳府推官言語分付公事有所求為斷以何罪荅曰推官係七品律內明以衙門為拘非品論也只以四品衙門之官言語問罪餘可類推

一尊長使令卑幼雕偽印斷以何人為首荅曰此與謀殺人造意不同何也謂其當官覆造故以雕者為首主使只係知情行用亦不可以從論

一如初覆檢驗官相見扶同屍狀何以謂相見荅曰謂如初檢官與覆檢官二人相見將檢過屍傷約會如一致無增減故曰相見扶同屍狀

一如人出休妻因見人娶強奪回家姦占作何斷荅曰休出之妻非不和諧即有嫌也今見改嫁奪回姦占若休後尚未別娶止問不應仍令完娶已娶妻者所休之妻即同凡人問以強律給付後夫

一推官歐罵通判通判歐罵同知典史歐罵主簿當何罪荅曰所重者長官也其餘律既無文相應從凡論

一如受錢人枉法該八十過錢人該斷何罪荅曰過錢人無祿則減受錢人罪二等杖六十遷徙比流減半准徒二年是謂受錢者輕過錢者重何也惡其引送之奸也餘可推

一部民謀殺六品以下長官吏謀殺五品以上佐貳并六品以下長官何罪荅曰律既無文相應

從凡論

一僞造寶鈔條既稱財產並入官下文又稱仍給犯人財產何以斷給荅曰謂如五七人共僞造鈔數內一人告發通獲到官將其餘之人財產並入官其被告之人財產給告人充賞故云仍給犯人財產也

一放火故燒人房計所減價儘犯人財產折挫陪償還官給主減價儘犯人財產折挫作何斷荅曰謂如故燒官民房屋共值一千兩今燒之後尚值三百兩餘七百兩是曰減價又將犯人家產盡估不數給價不可先儘於官亦要官民房搭均償官主是曰折挫

一夫逃亡三年之外身自嫁人無媒聘者何斷荅曰改嫁已非況無媒聘乎此係苟合成婚應論刁姦之罪離異歸宗

一已曾離異之妻私復通姦以凡刁和論

一弟妹謀殺兄之妻以尊長論否妻謀殺夫之弟妹以尊卑論否荅曰相毆各有加減至死者各依凡論

一妻妾與人通姦除親夫之外其餘親屬姦所殺死姦夫姦婦作何斷荅曰但同居及有服親并應捕人等俱許擬姦殺其殺之類律不載焉該有犯者仍依鬬毆殺論之參酌上請減等以正風化

一罪人拒捕而捕者格之誤殺傷人作何斷荅曰罪人拒捕而捕者格之是謂因公過誤殺人思慮不及相應以過失論

一妻妾將夫屍圖賴人者何罪荅曰妻為夫服亦三年與子服父同也今之圖賴律雖無文應比子將父屍圖賴人杖一百徒三年可也受財者以贓論止問不應他人亦然

一官吏人等科斂人財入已者以枉法論滿貫得引例斷否荅曰科斂之贓與接受不同止科其罪不擬充軍

一因婦保管在外與保管人通姦作何斷荅曰因婦乃係在禁者方是今在外雖是宣押止依常論若獄卒姦因婦者得與官吏同罪

一居翁姑喪犯姦及身自嫁者律無文作何斷荅曰翁姑即父母也設有犯者即引父母之條斷

一文武官犯公罪條前節云文武官犯私罪後節云軍官私罪既稱武官又稱軍官何也荅曰武官乃都指揮以上由才能而陞者軍官乃世襲之官

一律云在外六品以下文官聽監察御史分巡官徑自提問後又言府州縣官犯罪所轄上司不許擅自勾問何也荅曰所轄上司謂縣屬州州屬府府屬布政司也故不得擅自提問惟風憲衙門皆得徑自提問

一出入人罪作何斷荅曰出入未經決配者照誣告折杖遞減科之如已決配照剩罪加減不必折杖

一律內不言擅入宮殿室山陵室之罪作何斷荅曰設有犯者減擅入御膳所一等引罪時比擅入御在所未過門限減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受財故縱至死者全科設有雜犯死者受財故縱者何斷荅曰受財故縱至死全科不分真雜俱得擬絞若係雜犯照依准徒

一婦人犯該杖一百徒三年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以後發落的決若干荅曰雖減至九十徒二年半發落之時亦云某氏杖一百餘者收贖不可以九十言之此盡名例加杖減徒之法

一如監臨二官新到未事一官受饋禮物一官受饋銀兩各作何斷荅曰禮物者飲饌之屬銀兩者財帛之利雖曰受之則一而致罪不同禮物則坐監臨接受饋送條銀兩則坐非囚事而受財坐贓之罪

一軍職定妻未娶娶家悔婚人已成婚訖作何斷荅曰律內雖云其女斷給前夫但軍職必有詰封難容再黜之婦不須援引斷給之文止擬陪追財禮其女仍從後夫斷罪發落

一如人先犯徒罪逃躲人家知情藏匿後又逃出犯該死罪事發到官藏匿之人減犯人一等未知於何犯之罪減斷荅曰其人藏匿之時止知是徒不知死也今之敗露止該減初犯徒罪一等不該於死罪上減也凡各條稱與同罪及減犯人罪者倣此

一如庫官盜出銀錢庫子知要詐告得財不舉作

何斷荅曰既不曾分與原贓另送銀錢買免者
問受財故縱與同罪至死全科
一僧道在寺院修齋設醮祈禳火災不於私家作
何斷荅曰意恐褻瀆神明所禁者私家也若於
寺院則無罪可知矣
一拒毆追攝人并罪人拒捕二條義亦不殊何以
別斷荅曰前追攝條或其人該輸稅糧未納或
官府應行事務未幹不曾深得罪於官者是也
後節罪人拒捕條或被人訐告不法或竊盜人
財事主追逐或犯罪在官脫走而拒捕是也
二者難於分別常誤用法家不可不詳
一妻妾除夫祖父母外被其餘尊長毆者照服減
等荅曰分雖卑微乃外姓人也其餘尊長毆
者不論服之輕重只依尊長毆卑幼之婦減凡人論
一等至死者同凡人
一如人不欲自殺而逼令自盡者作何斷荅曰威
逼者止是用言制縛使其畏不敢當因而自盡
初無害殺之意故坐杖一百之罪今本人原無
自盡之情而用強逼殺即係故殺矣
一如人先犯笞杖未結又犯徒流者又如先犯徒

流不拘已未完結又犯笞杖各作何斷荅曰此二者係犯罪已發而又犯者與一罪先發餘罪後發不同也前先犯笞杖後犯徒流者決訖先犯笞杖仍擬後犯重刑如先犯徒流後犯笞杖者亦決其後犯之罪查照先犯發落此與一罪先發并二罪俱發之律不同

一如雜犯死罪告作真犯死罪絞罪告作斬罪告作凌遲俱作何斷荅曰今之雜犯即古之真犯後因法重情輕遂改為徒即死刑也絞告斬斬告凌遲皆死也三者俱無剩罪可反坐矣設有犯者止問不應從重若徒流以下告作絞凌遲未決者均稱誣告人死罪已決者反坐以死謂絞坐絞斬坐斬而凌遲坐凌遲

一如人有違法者被容隱親屬首告用財歇滅作何斷荅曰前犯違法既經容隱親告免止問有事以財行求

一如強竊人財或受人贓十兩花費五兩連見存數目首出作何斷荅曰盜情贓數既已盡首餘無不實不盡止問不應

一卑幼將尊長墳塚平治作地得財賣人訪出告

官作何斷荅曰棄屍賣墳地者如將屍焚燒或
丟棄水中之類方可坐以斬罪今止平治賣銀
不曾發掘毀棄止問誆騙人財
一監臨官任外娶所部妻女為妻妾作何斷荅曰
律內止言任內不言任外無罪可知矣
一立嫡子律內云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者杖一
百斷決何人荅曰此言過繼之人所養父母無
子而捨去者的決其子非父母也
一於已附地面虜掠與白晝搶奪意亦不殊設有
犯者何以別斷荅曰已附地面乃中國所附之
地也設若行軍征剿回還或駐守邊寨而軍人
成群於境內虜掠人口財物者即坐斬罪若非
征守之軍雖是一二人以上問搶奪首從傷人
不傷人之律
一地界內有死人律內止云因而盜取衣服不言
盜取財物設有犯者作何斷荅曰地內即野地
也雖偷銀兩難論以盜問擬盜無人看守准竊
盜論之
一馳驟車馬條止言鄉村馳驟致死不言傷罪設
或蹶至篤疾以下作何斷荅曰鄉村者以為曠

野無人也故致死則杖一百追其埋葬傷不言
之可矜也設有犯者問以過失傷罪依律收贖
給為醫藥之資
一律內止言深山曠野穿作坑穽設有近市山林
穿而殺傷人者作何斷荅曰律內明言深山非
深山者則不該也設有犯者以戲殺傷論
一律內止言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因
而殺傷人不言深山設於深山放彈射箭殺傷
人作何斷荅曰非城市及無人處所則不在禁
矣設有犯者止問過失殺傷

一鬬毆墮落八十日胎孕以傷論斷以何傷論之
荅曰不可以手足毆人成傷不成傷論之問以
毆人至內損吐血者

一繼母殺父子還殺親母殺父子還殺各得何罪
荅曰為父殺繼母只問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
親母仍問子殺母律條酌上

請

一良年四十無子方許娶妾其吏典知印承差生
員與良不同而娶者作何斷荅曰既未出仕亦
同良論

一監臨官公取或私取所部內物貨給價減少作何斷答曰為公者即是和買計所減價坐贓之罪為已者乃監臨官買賣多取價利准不枉法贓坐之

一如人欲謀人財故將砒霜等藥吃得財不死作何斷又如見人有財在身欲取不便計將麻藥與吃便不能言得財者作何斷答曰前砒霜者乃毒藥也人不可食者惡其設心必至於死問以謀殺人因而得財之罪如不得財問傷而不死之罪麻藥止是一時不能言語緣無殺人之意止問以藥迷人圖財罪同強盜已未得財論

一夜無故入人家內捉獲在家綁打致死或已逃出外登時殺死各作何斷答曰在家細打者雖不登時罪止拘執也出外雖係登時即罪人不拒捕而殺

一如初犯強盜曾經出首查無隱漏免罪發落仍為強盜又行出首或三次打刮人財止首一次各作何斷答曰前節初犯強盜自能出首因其改過自新故免其罪後又復為強盜雖能出首

正合再犯之條問得財之罪後節劫財三次止
首一次然雖隱多首少但強盜之名已經首出
止依自首不盡至死減等
一夫故殺妻律內無文作何擬斷荅曰依尊長謀
殺卑幼故殺者依故殺法本註各依鬬毆條內
論罪雖有謀故亦止應坐絞罪
一律有科斂求索恐嚇詐欺不入六贓何也荅曰
六贓正條也科斂有以枉法准枉法求索有准
枉法准不枉法詐欺准竊盜恐嚇加一等凡言
准者如冒認冒支誆贓局騙拐帶隱匿費用等
贓枉法者通算全科不枉法與坐贓各主通算
折半科罪竊盜者一主為重併贓論罪可類推
矣

比部招擬

姦

一名單景隆年四十二歲陝西鞏安府葭州神木
縣人係真定神武右衛後所百戶朱政總旗曹
名小旗缺下軍見在敢勇營操備狀招正德十
一年十月內景隆輪該冬班赴京操備因無妻
室憑媒娶不在官賀氏在官女王氏為妻賃在

官張四房居住本年十二月内景隆因病艱難
不合接受張四銀一錢縱容王氏與張四各不
合通姦一度以後張四封貼景隆煤米一向與
王氏往來不絶正德十二年三月内景隆下操
田衛因無盤纏得過張四銀一錢五分中錢一
百文支費田家不合將王氏留在張四家各亦
不合姦住正德十三年正月内景隆冬操來京
本年十月初三日向張四討要姦錢因言語相
傷各不合互相嚷鬧致被地方火甲將景隆等
捉呈巡視西城謝御史處批發該兵馬司審供
備由參送到司覆審相同及審景隆原得姦錢
煤米俱各費用無存將景隆等取問罪犯
一議得單景隆等所犯單景隆張四俱除不應罪
名外與王氏俱合依縱容妻與人通姦單景隆
本夫張四姦夫王氏姦婦律各杖九十俱有
夫誥減等各杖八十單景隆係軍張四係軍餘審俱
無力王氏係姦婦去衣各的決着役隨住王氏
離異歸宗
一照出單景隆名下原得張四買姦銀錢煤米招
稱費用免追

竊盜

一名孟倉年三十四歲直隸真定府晉州安平縣民狀招正德十年四月十五日倉因艱難不合越關来京與人傭工為活本月三十日倉窺見金五吾後衛後所在官軍餘劉玉家無門戶不合於本日夜五更時分到伊家內將小車一輛值鈔二十貫之上偷出推走劉玉知覺跟趕前来倉又不合用原拏木棍將伊右手臂上打訖一下劉玉將棍奪去向倉額顱等處亦打幾下將倉捉獲交與不在官總甲李見就於倉身上搜出剃頭刀一把鑰匙二把鐵條一根原推車攀一條舊藍布二塊連劉玉呈送巡視西城馬御史處批發該兵馬司審供具由呈送到司覆審相同除將原偷小車責付劉玉收領省令隨審外將倉取問罪犯

一議得孟倉所犯除越關罪名外合依犯罪拒捕者於竊盜二十貫本罪止加二等律杖一百有大詰減等杖九十係民的決初犯於右小臂膊刺竊盜二字送順天府通田原籍為民克警

一照出原搜刀鑰匙條車攀布棍等項俱合收入

官

威逼人命

一口任氏年三十三歲武功中衛右所軍人秦禮妻狀招正德十四年七月十八日早間有氏不在官幼男春兒將在官吳彪出糶小麥挈訖一把伊令故妻趙氏將春兒頭上打訖一拳氏不合因與趙氏互相嚷鬧氏又不合將趙氏左眼胞并左腮脥打訖一拳及聲言要行將伊告害趙氏被氏羞辱忿氣不過於本日巳時分用麻繩一條在伊卧房內梁上自縊身死氏知覺叫同在官母張氏進入房內解救至次日午時分趙氏因弔傷重身死致被地方捉呈巡城楊御史處批發該兵馬司審供備由開送到司看係人命連人發仰該城委官副指揮馮義帶領吏仵押發氏等親詣已死趙氏屍所拘集甲隣人等眼同屍親吳彪從公相得本屍面色紫赤左眼胞至左腮脥俱有青傷分寸不等上下唇吻青赤口開舌不出齒咽喉近上紫赤縊痕一道直至左右耳後侵髮際量痕長七寸六分闊五分深一寸用手揣捏食氣頷塌兩手血墜拳握

兩腿血蔭如火炙班痕合函腦後八字不匝穀
道內穢物出當塲審據衆報趙氏生前委因被
氏打訖左眼胞等處一掌反要將伊告害忽氣
自縊身死是的取具氏等并委官人等各不扶
供結解繳前來覆審無異除吳彪張氏供明省
令隨審外將氏取問罪犯
一議得任氏所犯除不應罪名外合依因事威逼
人致死者律杖一百有
大誥減等杖九十係婦人審無力單衣的決仍追埋
葬銀一十兩給付吳彪以為營葬趙氏之資
一照出趙氏身屍一軀責付吳彪領埋

傷人引例

一名胡雄年三十七歲山東濟南府商河縣人係
武成中衛右所百戶劉王小旗俱缺下軍匠狀
招有雄平日雇與在官賣皮底人劉珎扛擡盛
皮底木櫃每月工銀一錢正德十三年九月初
十日劉珎為因失去皮底二雙疑雄偷盜將雄
逐遣雄懷恨在心至本月十四日未時分不合
故違兇徒執持凶器傷人問發邊衛充軍事例
手拿尖刀一把將劉珎左胳膊并左肋戮傷倒

地流血雄自知有罪又不合自將項下抹傷血
出彼有在官何違叫報地方火甲將雄并劉琮
捉送巡城王御史處批發中兵馬司審供備由
連雄原行兇刀一把開送到司覆審明白驗得
劉琮傷已平復併何違俱省令隨審外將雄取
問罪犯

一議得胡雄所犯除故自傷殘罪名外合依雇工
人毆家長傷者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有
大誥減等杖一百徒三年係軍應照例送兵部定發
邊衛充軍

一照出胡雄行兇尖刀一把合收入官

自首強盜

一名孫勝年四十五歲直隸常州府武進縣民狀
招勝原在棗河撐船生理正德十三年十二月
二十五日有在官自首強賊宋虎糾同勝并在
官申成單華潘言在於江都縣地名陳家灣各
不合商說我每往田撐船度日不過見有黑樓
坐船一隻在於王家擺渡口灣住同去刦斃分
用各允就於本日夜四更時分宋虎拿尖刀申
成等各拏鐵銃木棍等器一齊到彼上船點起

火亮宋虎不合故違兇器傷人問發遣衛充軍
事例將湖廣醴陵縣赴京進士徐一鳴拿住用
刀戮傷左肫膊當却出銀兩衣服等件議分宋
虎分得銀十兩中錢六十文白綿布褶子青布
夾小襖一件汗巾一方各散後勝等各撐船到
灣有宋虎懼怕事發將伊并勝等打却情由及
不合隱下原却分徐進士銀七兩八錢止將銀
二兩二錢并中錢白布褶子青布夾襖等件赴
京具首錦衣衛巡捕千百戶邢政等處將勝并
申成單華潘言一同捉獲問招前情就於勝名
下追出原却分贓俱在及追要其餘
贓物并上盜子起執稱費用丟棄無存隨拘被
却傷徐進士家人徐從莊前來供認是實省候
外具由呈衛將勝等連人贓奏送到司覆審無
異除將宋虎等原却分徐進士見在贓物給付
徐從莊收領外將勝等取問罪犯
一議得孫勝申成單華潘言俱合依
強盜已行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律皆斬俱決
不待時宋虎除以及傷人罪名外合依強盜自
首不盡者以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者減一等律

杖一百流三千里有
大誥減等杖一百徒三年係軍照例送兵部定發遠
衛充軍緣孫勝等四名俱係重刑宋虎係強盜
自首請
旨
一照出無
法家假如
假如通州衛軍餘趙甲為因艱難雇與通州民人
假如錢乙應當庫子因庫內有枚貯折糧價銀被趙
甲偷得五兩出外說知前情與錢乙各分二兩
五錢入已有錢乙弟錢丙得知亦要分用錢乙
不允爭鬧互相揉打伊叔錢老丁向前勸解不
期被錢丙將錢老丁左脇下踢訖一脚骨折傷
重身死又有本衛餘丁孫戊亦因艱難雇與本
州民人李已庄上種田有李已使令孫戊喝使
騾車裝載糧食回家至中途相遇李已叔李老
庚撞倒碾破頭額身死有錢老丁男錢辛將錢
乙偷盜銀并打死伊父情由李老庚男李壬捏
稱李已同孫戊挾讐謀死伊父等情各具狀赴
本州告理有署州事州同周癸接受錢乙李已

各銀十兩不與施行只令錢辛李壬私和歇滅
被錢辛李壬不甘赴通政使司奏送到道作何
問斷
一議得錢丙所犯除毆兄輕罪不坐外依姪毆叔
死者律凌遲處死決不待時趙甲依監臨主守
自盜倉庫錢糧四十貫律斬周癸除告狀不受
理輕罪外依官吏受財枉法有祿人八十貫律
絞李壬若告李已孫戊挾讎謀死伊父得實李
已合坐以謀殺期親尊長凌遲處死令坐依誣
告大功尊長加所誣罪三等罪止律杖一百流三
千里錢乙除監守自盜倉庫錢糧係大功親首
告依律免科外與李已俱依有事以財行求得
枉法者計所與財坐贓論五百貫之上罪止律
孫戊依雇工人失殺家長之期親減本殺罪二
等律各杖一百徒三年錢乙李已孫戊各杖
九十徒二年半周癸依受財枉法滿貫照例送
兵部定衛充軍趙甲孫戊係餘丁李壬李已錢
大詰減等李壬杖一百徒三年錢乙李已孫戊各杖
乙係民人俱審無力各照例做工滿日與告實
錢辛各着役寧家錢丙係重刑周癸係充軍人

數通行請

旨

假如邢臺縣民人趙甲與弟趙二逋年放債取利將銀五兩放與同縣民人錢乙一年之上本利算作二十兩累取不還拿来家鎖打身死懼怕罪重將父病雇工人孫丙打死抵賴俱赴縣告理趙甲將銀十兩送與刑房該吏周戊四十兩送與署印縣丞李丁三十兩送與錢乙男錢二私和當將屍燒化訖彼錢二叔錢四嗔怪不分與銀赴巡按御史告理作何問斷

一議得錢二所犯除父被殺受財私和輕罪係親首發免科外合依威力制縛人於私家拷打因而致死趙甲為首者律絞錢二趙甲俱秋後處決李丁周戊照例送兵部定衛充軍趙二故殺雇工人等罪外依威力制縛人於私家拷大詰減等杖一百徒三年審有力照例納米完日與為趙甲從減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趙二有

告實錢四各寧家錢二趙甲俱係重刑案發順

德府監候呈詳待報處決

假如武進縣大戶張三魚點管運某年分糧米五百石用船裝載至臨清見得米價高貴通同船戶將米盡行賣銀入已將銀四十兩分與船家李四等捏作下閘水急船翻將米失去無存隨用銀二十兩買求本處巡檢蔣已印信文書一紙存照回還本縣又將三十兩送與管糧縣丞沈丑依憑申達訖有張三家人張四恨不與伊銀兩赴巡按御史處具告作何問斷

一議得張三所犯除有侵欺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四十貫律斬李四除不應輕罪外依常人盜倉庫錢糧蔣已沈丑依受財枉法有祿人俱八十貫律絞仍各照例充軍張四依雇工人告家長與奴告家長罪同子告父減一等律杖九十徒二年半有

大誥減等杖八十徒二年與李四係良又審無力各照例贖訖張三係伊雇工人張四首發依於法得相容隱相告言聽如罪人身自首法免罪各寧家隨住

假如太常寺廚子趙甲糾同織染局匠人錢乙工部作頭孫丙養牲軍人李丁於本年五月初十日夜偷出養牲戶周戍家官鷄七隻小猪三口趙甲錢乙各分猪一口鷄二隻孫丙分猪一口鷄一隻李丁分鷄二隻各散訖本月十二日夜趙甲仍同各人偷出虫民人吳巳家黃牛一頭放在李丁錢養未分李丁將牛殺賣訖孫丙懼怕事發隱下分鷄情節止將猪一口首送到官通挈前来作何問擬發落

一議得趙甲等所犯趙甲錢乙俱除盜牛李丁俱除盜牛自首各罪名俱不坐外盜牛而殺孫丙除盜牛自首各罪名俱不坐外俱合依盜官畜產者以常人盜官物不分首從併贓論趙甲錢乙李丁俱五十五貫各杖一百流三千里孫丙依自首不盡以不盡之罪罪之五貫律杖八十俱有大誥減等趙甲錢乙李丁各杖一百徒三年孫丙杖七十趙甲係太常寺軍匠錢乙係內府軍匠李丁係養牲戶孫丙係工部作頭自首不盡俱初犯免刺各照例俱送工部趙甲錢乙李丁照徒年限做工孫丙依杖數拘役各滿日孫丙仍當

作頭趙甲送禮部改撥光禄寺錢乙李丁俱送兵部李丁發回原衛各着役

假如天文生趙甲因與隣婦錢氏通姦情熟將伊誘出為妻到於内府匠人孫丙家潛住錢氏又與孫丙偷姦說知孫丙乘機嚇要趙甲銀三兩入已後孫丙喚到樂工李丁来家彈唱素與錢氏相識怕伊報說趙甲無錢孫丙將原得趙甲銀分與一兩五錢李丁得銀就邀趙甲同到周戊店内買酒飲醉因相嚷鬧被地方火甲捉呈該城供出趙甲刀引錢氏在孫丙家姦住隱下餘情轉送刑部該司問擬趙甲錢氏刁姦孫丙容止李丁不應各減等笞杖罪名發落訖有錢氏親夫吳巳狀告到司通揑前来審出前情作何擬斷發落

一議得孫丙趙甲李丁所犯俱除不應孫丙與錢氏又除和姦各等罪名外孫丙合依恐嚇取人財物計贓准竊盜論一百二十貫加一等罪止充軍律杖一百流三千里趙甲依受財枉法八十貫無禄人減一等律與孫丙各杖一百徒三年半錢氏依相誘良人為妻者律杖九十徒二年半錢氏依

被誘人減趙甲一等杖八十徒二年俱有
大誥減等孫丙李丁各杖一百徒三年孫丙係內府
匠人李丁係樂工趙甲杖八十徒二年係天文
生錢氏杖七十徒一年半係姦婦與趙甲各杖
一百餘罪收贖查得各犯先在本司問擬趙甲
錢氏刁姦減等杖九十孫丙容止杖八十李丁
不應笞三十俱已發落訖今又犯前罪合依一
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重者更論之通計
前罪以充後數孫丙合貼杖二十李丁貼杖七
十趙甲錢氏各貼杖一十孫丙李丁照例各送
本衙門拘役滿日錢氏仍盡姦婦本法去衣與
趙甲各的決吳已供明各着役隨住錢氏給付
本夫從其嫁賣顧覓留者聽

六贓

監守盜贓

一貫以下杖八十　一貫之上至二貫五伯文杖九十
五貫杖一百　七貫五伯文杖六十徒一年
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十二貫五伯文杖八十徒二年
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十七貫五伯文杖一百徒三年
二十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二十二貫五伯文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二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四十貫斬

常人盜贓

一貫以下杖七十

一貫之上至五貫杖八十

一十五貫杖一百

一十貫杖九十

二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八十貫絞

竊盜贓

一貫以下杖六十

一貫之上至十貫杖七十

二十貫杖八十

三十貫杖九十

四十貫杖一百

五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枉法贓

一貫以下杖七十

一貫以上至五貫杖八十

一十貫杖九十

一十五貫杖一百

二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三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四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五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八十貫絞

不枉法贓

一貫以下杖六十
二十貫杖八十
四十貫杖一百
六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一貫之上至十貫杖七十
三十貫杖九十
五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七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二十五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五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五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八十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一百貫杖二百流二千里
一百二十貫杖二百流二千五百里

坐贓

一貫以下笞二十
二十貫笞四十
四十貫杖六十
六十貫杖八十
八十貫杖一百
二百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一貫之上至十貫笞三十
三十貫笞五十
五十貫杖七十
七十貫杖九十
一百貫杖六十徒一年
三百貫杖八十徒二年

四百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五百貫之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六贓歌

監守自盜贓

一貫以下杖八十　一貫上二貫五加等

二十五貫止三流　四十貫斬刑當省

常人盜贓枉法贓

一貫以下杖七十　一貫上五貫為加等

五十五貫至三流　八十貫絞枉法校

竊盜贓不枉法贓

一貫以下杖六十　一貫上十貫為加等

百二十貫止三流　不枉法贓同此籌

坐贓

一貫以下笞二十　一貫上十貫為加等

一百貫加徒一等　五百貫止徒五等

五刑

笞一十

有力納米五斗折穀一石折銀二錢

稍有力納工價三錢

老幼篤廢疾收贖鈔六伯文折銀七釐五毫

婦人有力贖罪鈔一百五十貫折銀一錢

笞二十

有力納米一石折穀二石折銀四錢
稍有力納工價銀四錢五分
老幼篤廢疾收贖鈔一貫二伯文折銀一分五釐
婦人有力贖罪鈔三百貫折銀二錢

笞三十

有力納米一石五斗折穀三石折銀六錢
稍有力納工價銀六錢
老幼篤廢疾收贖鈔一貫八伯文折銀二分二
釐五毫
婦人有力贖罪鈔四百五十貫折銀三錢

笞四十

有力納米二石折穀四石折銀八錢
稍有力納工價銀七錢五分
老幼篤廢疾收贖鈔二貫四伯文折銀三分
婦人有力贖罪鈔六伯貫折銀四錢

笞五十

有力納米二石五斗折穀五石折銀一兩
稍有力納工價銀九錢
老幼篤廢疾收贖鈔三貫折銀三分七釐五毫

婦人有力贖罪鈔七百五十貫折銀五錢

杖六十

有力納米六石折穀一十二石折銀二兩四錢

稍有力納工價銀一兩二錢

老幼篤廢疾收贖鈔三貫六伯文折銀四分五釐

婦人有力贖罪鈔一千四百五十貫折銀六錢

杖七十

有力納米七石折穀一十四石折銀二兩八錢

稍有力納工價銀一兩三錢五分

老幼篤廢疾收贖鈔四貫二伯文折銀五分

釐五毫

婦人有力贖罪鈔一千六百五十貫折銀七錢

杖八十

有力納米八石折穀一十六石折銀三兩二錢

稍有力納工價一兩五錢

老幼篤廢疾收贖鈔四貫八伯文折銀六分

婦人有力收贖鈔一千八百五十貫折銀八錢

杖九十

有力納米九石折穀一十八石折銀三兩六錢

稍有力納工價銀一兩六錢五分

老幼篤廢疾收贖鈔五貫四伯文折銀六分七
釐五毫
婦人有力贖罪鈔二千五十貫折銀九錢
杖一百
有力納米十石折穀二十石折銀四兩
稍有力納工價銀一兩八錢
老幼篤廢疾收贖鈔六貫折銀七分五釐
婦人有力贖罪鈔二千二百五十貫折銀一兩
徒一年杖六十
有力納米十五石折穀三十石折銀六
稍有力納工價銀三兩六錢
老幼篤廢疾收贖鈔一十二貫折銀一錢五分
婦人無力除杖一百外餘罪收贖鈔六貫折銀
七分五釐
徒一年半杖七十
有力納米二十石折穀四十石折銀八兩
稍有力納工價銀五兩四錢
老幼篤廢疾收贖鈔一十五貫折銀一錢八分
七釐五毫
婦人無力除杖數照前折鈔外餘罪收贖鈔九

貫折銀一錢二分二釐五毫

徒二年杖八十

有力納米二十五石折穀五十石折銀十兩

稍有力納工價銀七兩二錢

婦人無力除杖數照前折鈔外餘罪收贖鈔十八貫折銀二錢二分五釐

老幼篤廢疾收贖鈔十貫折銀一錢二分五釐

二貫折銀一錢五分

徒二年半杖九十

有力納米三十石折穀六十石折銀十二兩

稍有力納工價銀九兩

老幼篤廢疾收贖鈔二十一貫折銀二錢六分二釐五毫

婦人無力除杖數照前折鈔外餘罪收贖鈔十五貫折銀一錢六分七釐五毫

徒三年杖一百

有力納米三十五石折穀七十石折銀十四兩

稍有力納工價銀十兩八錢

老幼篤廢疾收贖鈔二十四貫折銀三錢

婦人無力除杖數照前折鈔外餘罪收贖鈔十八貫折銀二錢二分五釐

流二千里杖百
流二千五百里杖百
流三千里杖百
准徒四年
有力納米四十石折穀八十石折銀十六兩
稍有力納工價銀十四兩四錢
老幼篤廢疾收贖鈔二十八貫八伯文折銀二
錢六分
婦人除照前折鈔外餘罪收贖鈔二十八貫八
伯文折銀三錢六分

雜犯斬絞准徒五年
有力納米五十石折穀一百石折銀二十兩
稍有力納工價一十八兩
老幼篤廢疾收贖鈔三十六貫折銀四錢五分
婦人除照前折鈔外餘罪收贖鈔三十六貫折
銀四錢五分

凡問笞杖無力者依數決打徒流雜犯無力者民
擺站軍瘡哨審力者各照前贖罪

笞刑五
笞者謂人有輕罪用小荊杖決打自一至十至

五十為五等每十下為一等加減論罪

杖刑五

杖者謂人犯罪用大荆杖決打自六十至一百為五等每十下為一等加減論罪

徒刑五

徒者謂人犯罪稍重拘收在官做工辛苦自一年至三年為五等每半年為一等加減論罪

流刑三

流者謂人犯重罪流去遠方終身不得還鄉自二千里至三千里為三等每五百里為一等加減論罪

死刑二

絞者全其肢體斬者身首異處俱刑之極重者

七殺律

劫殺

劫殺謀殺人因而得財者同強盜已行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

謀殺

造意者斬從而加功者絞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故殺
故殺者斬
鬬毆殺
凡鬬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
戲殺
凡因戲而殺人以鬬毆殺傷論
誤殺
因鬬毆而誤殺傷旁人者以鬬毆殺傷論其謀
殺故殺人而誤殺旁人者以故殺論
過失殺
過失殺傷者各准鬬毆殺傷罪依律收贖銀例收贖過失
殺人紋罪追鈔三十三貫六百文與被殺之家埋葬其折銀二兩四錢八貫四

喪服總圖

喪服		總圖
斬衰三年	用粗布為麻不下至邊縫之	
齊衰三年杖期一年不杖期五月三月	用粗布為麻不下至邊縫之	
大功九月	用粗熟布為之	
小功五月	用稍粗熟布為之	
緦麻三月	用稍細熟布為之	

本宗九族五服之圖

高祖齊衰

曾祖齊衰

祖父齊衰

父斬衰

己

族兄弟緦麻	族伯叔父母	族曾祖父母	族高祖父母
族兄弟妻無服	再從兄弟小功	再從兄弟妻無服	族曾祖姑出嫁無服
再從兄弟妻小功	堂兄弟大功	堂兄弟妻緦麻	族祖姑出嫁緦麻
親兄弟期年	堂伯叔父母小功	伯叔祖父母緦麻	族祖姑出嫁無服
兄弟妻小功	伯叔父母期年	伯叔祖父母小功	族伯叔祖父母緦麻
身	子女期年	堂侄女期年	族姪女緦麻
	子婦大功	堂侄婦大功	族姪婦緦麻
	在室女期年	在室女期年	族姪女緦麻
	出嫁女大功	出嫁女大功	族姪女出嫁無服
	孫期年	堂孫期年	族孫緦麻
	孫婦大功	堂孫婦大功	族孫婦緦麻
	在室孫女期年	在室孫女期年	族孫女緦麻
	出嫁孫女大功	出嫁孫女大功	族孫女出嫁無服
	曾孫緦麻	曾孫緦麻	族曾孫緦麻
	曾孫婦緦麻	曾孫婦緦麻	族曾孫婦緦麻
	曾孫女緦麻	曾孫女緦麻	族曾孫女緦麻
	曾孫女出嫁無服	曾孫女出嫁無服	族曾孫女出嫁無服

父母三月

父母五月

父母不杖期

父母三年

身

族伯叔祖父母緦麻	族曾祖姑出嫁無服	族祖姑出嫁緦麻	族伯叔祖父母緦麻
族伯叔祖父母小功	族祖姑出嫁緦麻	族伯叔祖父母小功	族姪女緦麻
族伯叔祖父母緦麻	族伯叔祖父母小功	族姪女緦麻	族姪婦緦麻
族姪女緦麻	族姪婦緦麻	族姪女緦麻	族姪女出嫁無服
族姪婦緦麻	族姪女緦麻	族姪女出嫁無服	族孫緦麻
族姪女出嫁無服	族孫緦麻	族孫婦緦麻	族孫女緦麻
族孫緦麻	族孫婦緦麻	族孫女緦麻	族孫女出嫁無服
族孫婦緦麻	族孫女緦麻	族孫女出嫁無服	族曾孫緦麻
族孫女緦麻	族孫女出嫁無服	族曾孫緦麻	族曾孫婦緦麻
族孫女出嫁無服	族曾孫緦麻	族曾孫婦緦麻	族曾孫女緦麻
族曾孫緦麻	族曾孫婦緦麻	族曾孫女緦麻	族曾孫女出嫁無服
族曾孫婦緦麻	族曾孫女緦麻	族曾孫女出嫁無服	
族曾孫女緦麻	族曾孫女出嫁無服		
族曾孫女出嫁無服			

己

長子期年
長子婦期年

再從姪緦麻
再從姪婦無服
堂姪小功
堂姪婦緦麻
姪期年
姪婦大功
堂姪孫緦麻
堂姪孫婦無服
姪孫小功
姪孫婦緦麻
嫡孫期年
嫡孫婦小功
曾姪孫緦麻
曾姪孫婦無服
曾孫緦麻
玄孫緦麻

身

衆子期年
衆子婦大功
衆孫大功
衆孫婦緦麻
曾孫婦無服
玄孫婦無服

姪女
出嫁大功
在室期年
堂姪女
出嫁緦麻
在室小功
再從姪女
出嫁無服
在室緦麻
姪孫女
出嫁緦麻
在室小功
堂姪孫女
出嫁無服
在室緦麻
姪曾孫女
出嫁無服
在室緦麻

五服多繁人不識　我今摘備相關律
期年之服親枝近　伯叔父母兄弟姪
大功九月堂兄弟　小功五月為堂姪
從祖伯叔祖父母　同堂伯叔父母及
再從兄弟并姪孫　母之兄弟姊妹集
緦麻三月服雖輕　同族魯祖父母尊
族伯叔祖父母輩　同族伯叔父母親
族兄弟連再從姪　堂姪孫同親外孫
以上宗族姑姊妹　在堂服同男子行

但曾出嫁降一等　嫁出歸宗仍舊情
兩姨姑舅表兄弟　女婿妻之父母姻
前編尊卑照服斷　後續之親律有文
父母子孫繼父子　妻妾犯夫之宗親
尊長毆卑之婦妾　弟妹毆夫妻妾名
外祖父母子孫婦　各有正條服有憑

六贓指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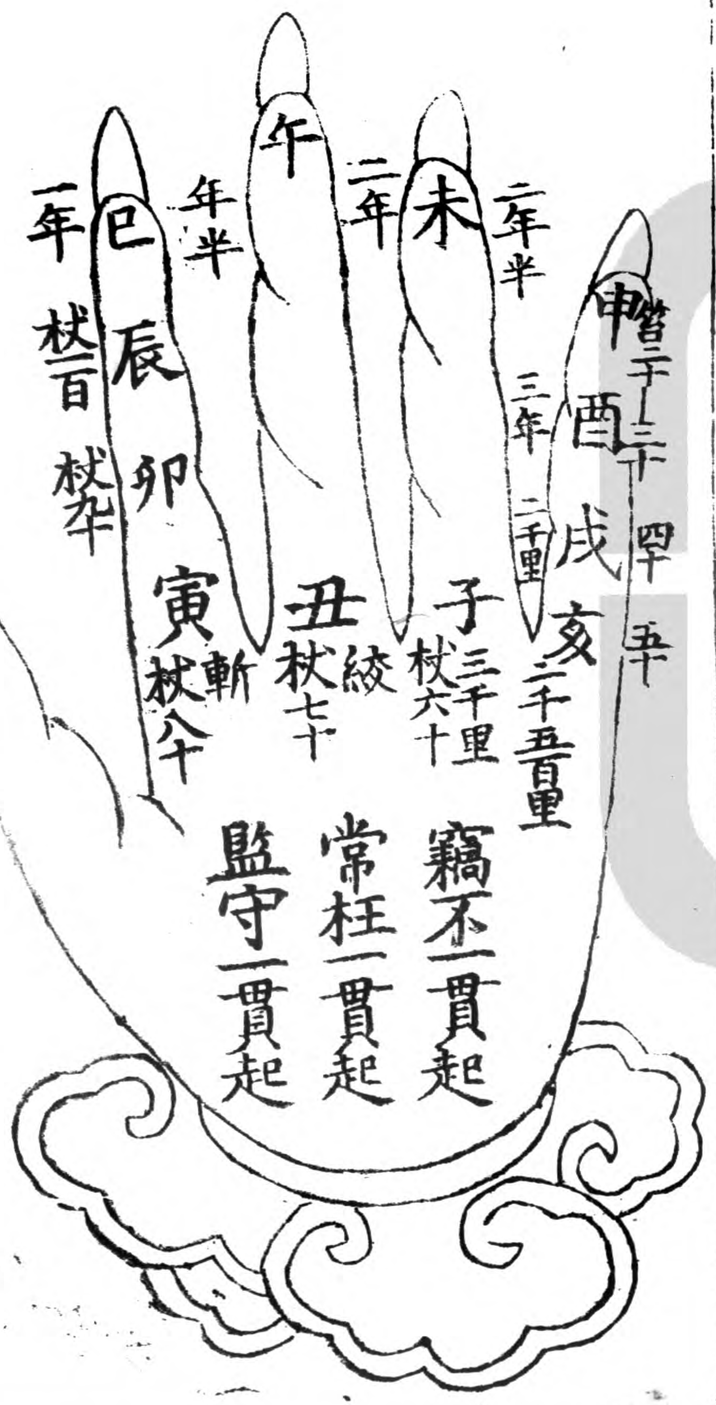

納米歌

每笞米五斗
徒流及死刑
二死三流同一加
贖罪之法更無差

註納米六石至杖一百納米十石是也五徒五等十三流三等共作一等五石加二死一等五十石在京納米五十石五斗查有米一石折穀一石不同其折穀價有照米一石折穀二石者各地方不一舊例每米一石折穀五斗即折穀一石五斗其折穀價二錢五分今穀多錢賤每石作銀二錢五分照例折納米一石之價其經久多積之米折價過當貽累小民應行變通酌量減折穀價二錢五分比之納米輕重適均庶幾兩便

每笞一十納米一石如杖六十每杖一石加五加十算

每杖米一石

之例
云

工價贖罪歌

稍力工銀不一般　五刑有等須當諸
笞杖初等三錢起　一錢五分照等添
徒罪每等加兩八　十兩八錢滿三年
總徒四年與雜犯　各加三兩零六錢

註　笞一十該工價三錢笞二十該工價三錢五分笞三十該工價四錢笞四十該工價四錢五分笞五十該工價五錢杖六十該工價五錢五分杖七十該工價六錢杖八十該工價六錢五分杖九十該工價七錢杖一百該工價八錢以一百一錢五分加算徒一年該一兩二錢徒一年半該一兩四錢徒二年該一兩六錢徒二年半該一兩八錢再上杖一百一兩八錢共該三兩二錢徒三年該二兩四錢至二兩八錢俱加二年加至十兩八錢加算至五刑有等須當諸

總徒四年十四兩四錢雜犯准徒五年該一十八兩

收贖鈔貫歌

笞刑每十六百算　算至杖滿該六貫
初入徒流六貫加　入後每等三貫算
四十二貫死刑終　包徒包杖推不亂

笞杖每一十該鈔六百文至杖一百為六貫初入徒加六貫後四等徒每等各加三貫共鈔三十六貫每流亦六貫後二等又各加三貫共鈔三十六貫每折銀一分二釐三毫該銀四錢五分總徒四年與流三千里同二死并准徒五年人各止加四六貫共四十二貫折銀五錢二分此輕贖也與過失殺收贖不同說見下圖後

笞杖准徒歌

多杖准徒人須識　折箠惟憑錢文出
五徒贖錢十八貫　笞杖每十六百集
每年三百有六旬　惟以一十計月日
初徒一十廿有六　次徒每十一月的
三徒一十月加三　四徒三十五日畢
五等徒年多一十　准徒一月六日訖

註每笞杖一十該贖銅錢六百文如徒一年計三百六十日該贖銅錢八貫四百文每日該銅錢二十三文三分三釐徒一年半計五百四十日該銅錢一十三貫二百文每日該銅錢二十三文三分三釐徒二年半計九百日該銅錢一十五貫六百文每日該銅錢一十六文三分三釐徒三年計一千八十日

遷徒歌

遷徒原来千里外　笞杖不同途
令擬比流為減半　却准二年徒
誣告加徒不加杖　詰須減杖不減徒　此只就原議不指誣告
情重律軽添此制　不入五刑圖

該銅錢一十八貫每日該銅錢一十六文七分

解見或問

雜犯歌

雜犯死罪律中稀　摘與人間學者知
內府盜財并承運　監守滿貫借封皮
以上四條皆斬罪　還有七絞後相隨

枉法常人盜滿貫　軍官犯罪不叅提
塚陌開棺衝入伏　遞軍妻女出京畿
伏內訴冤若不實　俱該擬絞莫多疑

註　各斬絞在本條者易見承運庫見附餘錢糧條內府承運庫若縢驤擅將金帛出外者斬借封皮見上書陳言條若稱訴冤枉於軍民官司借用印信封皮入遞者借者及借與者皆斬又事應奏不奏條謂軍官犯罪應請旨而不請旨及應論功上議而不上議當該官吏處絞加減計通並餘遞重　坐聽依從但亦稱同

加

加者數滿乃坐謂如竊盜贓一貫杖六十至十貫方加至杖七十不及者不加也又如笞滿加

謀殺
造意者斬從而加功者絞不加功者杖一百遠三千里

故殺
故殺者斬

鬬毆殺
凡鬬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

戲殺
凡因戲而殺人以鬬毆殺傷論

誤殺

因鬬毆而誤殺傷旁人者以鬬毆殺傷論其謀殺故殺人而誤殺旁人者以故殺論

過失殺

過失殺傷　鬬毆殺傷罪減謀殺三等　牧贖錢鈔　收贖過失

殺人犯罪伯父與被殺　三百六貫　銅錢八貫四百陸　共折銀十二兩四錢二分

例分之外十六字

加減計通　坐贓　並餘遞重　但亦稱同

加

加者數滿乃坐　謂如竊盜贓一貫杖六十至十貫方加至杖七十不及者不加也又如笞滿加杖不及者不加也

杖杖滿加徒徒滿加流流滿加絞本條無加入死者不得加入於死罪止流三千里之類

減

減者從輕之法謂如律不言皆為從者減失覺察者減失出入人罪者減無祿人者又如斬絞各減一等減至流也三流各減一等減至徒也故曰二死三流同為一減之類

計

計者與併言有間謂如各律有稱計贓者乃計其所得之數科罪不併贓也計所枉徵財物之

類

通

通者總計一罪也謂如通計前罪先後併擬貼徒貼杖也通減二等遇例又減一等也通考者績九年而考也通奸者縱容私合姦夫之類

坐

坐者應得連坐之罪謂如逆叛自首減罪二等坐之家人共犯罪坐尊長罪坐夫男不知者不坐以所隱之罪坐之類

聽

聽者由其自欲謂如犯流父子欲隨者聽妻妾犯姦願留者聽之類

依

依者欲附諸條謂如造蠱魘殺人各依本殺法依常人一體充賞依已徒而又犯徒自依殺尊長卑幼本律依老疾論依幼小論之類

從

從者歸一科罪之意謂如二罪俱發從一科斷從重論從夫嫁賣從新拘役從本色發落從尊

長遺言之類

並

並者指數事均得本罪謂如臨軍征討行糧違限不完臨敵缺乏承調不進兵策應及承差告報軍期違限因而失悞軍機者並斬之類

餘

餘者事後之意謂如餘罪後發餘皆徵之餘勿論餘人餘罪收贖別言餘罪餘為從論之類

遞

遞者如平地登梯之意謂如官司失出人罪吏減犯人一等首領減吏一等佐貳減首領一等正官減佐貳一等是曰遞減又如卑幼於尊長墳墓內薰狐狸燒屍者總麻加凡一等小功加二等大功加三等期親加四等是曰遞加之類

重

重者諸罪之魁謂如餘罪後發重者更論之又如犯罪已發又犯罪從重科斷以重論因首重罪免其重罪本應罪重之類

但

但者不分事之大小物之多寡是也謂如強盜

已行而但得財者皆斬子孫告父祖但誣者絞
男女婚姻但魯受聘財亦是之類

亦

亦者挽承上文之意謂如人在徒年老疾亦如
老疾論亦總徒不得過四年亦各依上減罪亦
各依數決之無賦役者亦杖八十亦唯罪人自
首收贖原免法之類

稱

稱者稱律所載之文也謂如稱子者男女同稱
祖者曾高同稱孫者曾玄同稱通士女冠僧尼

同稱曰以百刻稱監臨者但有事在手稱嫡繼
慈養母親母同之類

同

同者一體科罪也謂如各律有與同罪者則同
得其罪充軍遷徙亦得同也惟至死者減一等
之類

洗冤彙編卷之四

檢驗事宜

檢之為道慘矣全而受之疇不欲全而歸之而獨令其曝露寢處風雨膏沐骨肉拆於金鐵肌膚蹦於炮烙仁人睹此有不結軫增欷者乎法寧忍於檢奈何誠有大不忍者也微檢生之抑孰雪其誣死之枉孰酬其負行見虎豹接踵而蹂瘴癘遍界矣顧令檢而弗當致緇素新故之莫分傷隱色混枉抑滋多徒施酷虐於骼骴而琢害憑憑依將得已乎若之何其弗慎也檢法備洗冤一書惟是刁刀混

指甲乙亂次觀者罔攸考鏡近明刑錄中所刪正簡明有體本院間乘舊錄切要者頗增改之時下註脚益令畫而不汙有司但一省覽若揭棨領訟五指而頓之順者不可勝數矣夫登高而招臂非加長見者自遠順風而呼聲非加疾聞者自審所假於物者然也願諸賢亦假於是書以畢仲枉抑無令其滋也滋則徒忍而已於所謂大不忍者愈益甚無損也無乃傳所稱安忍者歟